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48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2024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衔接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柞水县2024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乡振字〔2024〕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2024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2024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各镇（办）。

四、建设内容：支持乾佑河流域、社川和流域项目建设，打造项目15个，新建首位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市级重点项目观摩点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一个，总用地面积22931.44 m²；实施木耳种植新增菌包补助项目，支持杏坪社区、凤镇街社区两个镇区建设项目及9个镇（办）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实施1个县级和9个镇级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1个重点帮扶镇和18个重点帮扶村项目，村集体经济发展木耳等特色种养殖项目和木耳深加工项目，实施全县水电路等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硬化产业路13.56公里，新建维修桥梁板涵7座；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技能培训补助，全县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易地搬迁公益岗位补助等。

五、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代码：2403-611026-04-05-711770。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9份